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57）。

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及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孔令钢先生及陆海天先生书面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已披露的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董事陈宁生先生、监事任伟先生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根据 2019 年 9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的要求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处于历史高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及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